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劉宇真
電話：(02)3343-2077
傳真：(02)2304-7455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本局高雄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1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恢復南非2022年產蘋果鮮果實輸臺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非聯絡辦事處111年8月16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恢復南非2022年度生產之蘋果鮮果實輸臺，本局111年5月4日防檢四字第1111494094號函(諒達)停止適用。
- 三、DALRRD應於輸出端檢疫時提高隨機取樣至少百分之四進行檢查(原規定為至少百分之二)，並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隨機取樣至少包裝數百分之四進行檢查。另請各分局於輸入時加倍取樣檢查。

正本：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